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1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養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與其簽訂貸款規劃委託契約，惟相對人於獲知申貸銀行後，經聲請人多次聯繫接未獲得回應，使聲請人無法完成委託，依約應支付聲請人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等語。惟查，據債權人提出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記載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應按各筆貸款核准金額12%之計算方式給付乙方（即債權人）服務費，如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於獲知貸款銀行後單方面終止契約或向申貸銀行申辦貸款後，如因可歸責甲方（即債務人）之事由造成乙方（即債權人）無法完成委託或收領服務費時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應支付服務費50%之違約金與乙方（即債權人）。因債權人未提出本件貸款核准金額為何，本院遂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七日內陳報本件貸款核准金

額，並依實際核貸金額，重新陳報本件請求之金額，雖債權人具狀表示曾與債務人電話錄音聯絡，將違約金收取計算方式明確告知予債務人，雙方就系爭違約金數額意思表示一致等情詞，並提出錄音譯文乙份，惟債權人提出之資料無從使本院為即時之調查，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